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披露的電影製作投資之公允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提供額外資料。

電影製作之公允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確認電影製作之公允值虧損（「公允值虧損」）約4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允值收益約2,300,000港元）。公允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電影賬面值約61,200,000港元與分派應收款項約21,4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損益賬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電影製作投資之虧損」自「其他經營開支」扣除。該公允值虧損乃由於電影行業從COVID-19疫情中的復甦意外延遲，導致電影投資的實際結果出現顯著差異。

本集團對電影A及電影B的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

電影A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上映，隨後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爆發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決定進一步推遲電影A的上映時間。此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影院暫停營運，導致電影A無法於該期間在銀幕上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決定電影A不在影院上映，反之電影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線上媒體平台發行。

電影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在中國內地少數影院首映，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在中國內地影院重映。同時，電影B亦在中國內地多個線上媒體平台發行。

考慮到兩部電影已在多個平台發行多時，主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電影無法再賺取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主管管理層與對手方磋商並訂立投資結算協議，當中載列電影發行金額。最終如前段所述，本公司錄得公允值虧損約23,8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以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實體（星皓文化有限公司（「星皓文化」））25%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企業價值評估後，對於星皓文化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星皓文化的企業價值評估（「估值」）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為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且董事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勝任進行估值。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估值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況、稅法及利率概無重大變動，(ii)實施財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水平及(iii)企業的所有相關批文。董事會已審閱所有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屬適當及必要。

估值方法方面，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標準及質量、可得數據獲取、相關市場交易獲取、標的資產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而釐定。董事會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市場法（以及指引上市公司法）為最合適之方法，乃因其更可能反映當前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而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及獲取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得出。就收益法而言，董事會認為該方法不太適宜該情況，乃因其須作出更多主觀假設，因此不確定性更高。

估值採用的價格倍數為經調整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息稅前盈利」）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董事會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就估值採用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倍數可更好衡量可比公司。與市賬率倍數相比，採用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可更好進行比較，乃因息稅前盈利是用作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標，並標準化不同資本結構的影響。與市盈率相比，息稅前盈利剔除債務成本及稅項影響，可更好反映公司的財務業績。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1. 星皓文化採用息稅前盈利

所採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息稅前盈利乃按緊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三年息稅前盈利平均值計算得出。董事經與估值師討論後了解到，鑒於COVID-19疫情，估值採用三年息稅前盈利平均值。疫情期間，電影行業遭受重創。如市場上其他可比公司所示，過去三年息稅前盈利劇烈波動。僅採用最近期息稅前盈利或會忽略部分變數，可能影響最終結果。此外，據悉星皓文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報的息稅前盈利為負數，因此經考慮疫情影響及所呈報息稅前盈利後，計算採用三年息稅前盈利平均值。

2. 採用經調整估值倍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經調整估值倍數乃根據經估值師作出適用調整後，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平均值計算得出。

釐定經調整估值倍數時，估值師已選擇適當可比公司。董事會已審閱選擇可比公司的標準。該等公司為(1)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公司，(2)取得正營業收入及(3)可自公開資源獲取充足資料。誠如估值師所確認，可比公司清單詳盡無遺。董事認為可比公司數量足以反映娛樂／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的整體行業表現，乃因該等可比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領先企業，其股份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介乎人民幣96億元至人民幣583億元。

選定可比公司後，估值師計算各可比公司的三年息稅前盈利平均值，然後根據(i) 市值與投入資本比率及(ii) 與目標公司的規模差異作出進一步調整。作出調整後，估值師採用可比公司經調整估值倍數平均值。據了解，採用可比公司價格倍數平均值屬市場法下的正常市場慣例，因其能反映整個行業投資者的視角。此外，據了解，由於選擇的可比公司數量有限，且彼等均從事娛樂製作及發行業務，因此每一價格倍數對計算均至關重要，因此採用所有價格倍數平均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比公司為具代表性、公平合理的比較，採用經調整估值倍數屬合理。

3. 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調整

估值師已指定下調估值，以反映上市可比公司與本集團私營聯營公司間的市場流動性差異。董事會認為該下調屬合理，乃因與選定可比公司相比，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估值為釐定本集團於星皓文化25% 股權之商業價值的合理參考。

減值虧損46,120,000港元指去年有關企業價值評估93,000,000港元與今年41,000,000港元間的差額減去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約5,8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創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